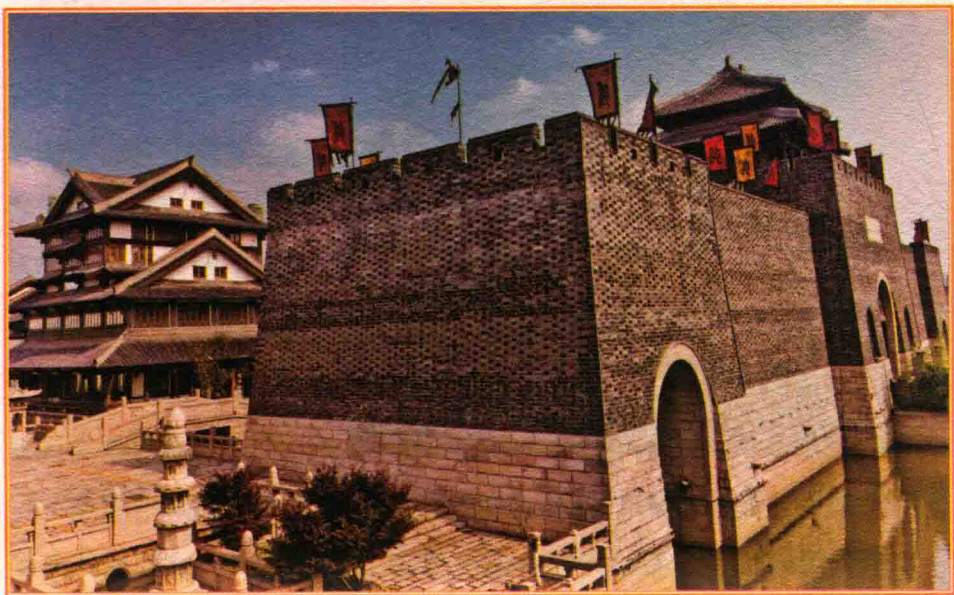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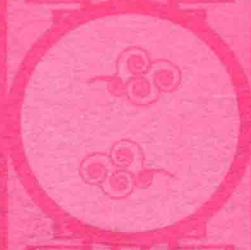


建章立制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的上古时期。此时期的诸侯争霸、百家争鸣和各国变法图强，促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动荡与变革局面。

在这个破旧立新的变革时期，法家思想家管仲、李悝、商鞅等人提出了“依法治国”主张，在实践中积极变法，建立法制，制定法令条例，树立规范，规定法则。

通过立法和执法，依法治国，实现了由“刑”到“法”再到“律”的演进，其中包含有法律概念的逐渐清晰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发展，对后世封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意义深远。



管仲兼顾富国富民依法治国

管仲（约公元前723年或前716年～前645年），名夷吾，史称管子。周穆王的后代。谥号“敬仲”，故又称管敬仲。管仲是春秋时期



齐国名相，他辅佐齐桓公，以法治国，涵及治农、治政、治军、治贪、治商工等方面，使齐国由弱变强，成为春秋五霸之首。

在法治方面，管仲着重兼顾“富国”与“富民”，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依法治国的措施。他在法律制度和依法治国方面的许多建树，在我国乃至世界立法史上都属于首创。



齐国是一个文化底蕴深厚、重视法制建设的国家。管仲承袭了自齐太公姜尚以来一直保持的重农耕、重工商、尊贤尚功、宽厚爱民思想，在齐国颁布了一套新的法律措施。



在管仲以前的数千年中，自从有国家这个概念以来，土地一直都属于国家所有。这种制度虽然在一定时期内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不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进一步需要。

于是，管仲在为相期间，他颁布一项法令：“相地而衰征”。意思是按照土地肥瘠的不同，征收不等额的租税。这是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定土地私有制。

管仲“相地而衰征”的法令并没有直接明文规定承认土地私有的合法性，但他把土地分为“陆、阜、陵、谨、井、田、畴”几个不同的等级，按照农民实际占有土地的质量来确定其不同税率的分别征税。这样的法令实施的前提，就是土地的所有权是属于私人的，只有私人的土地才能征税。这实际上是承认了私人占有土地的社会现实。

管仲虽然并未宣布废除公田，但根据对土地等级的划分，可以看出管仲已完全突破了井田制模式。

此令一出，农民就可放心耕种私田，只要他们依法缴纳税赋，国家就不干预他们所占有耕地的“公”与“私”，土地能掌握在自己手里，这是农民一直不敢奢求的梦想，干起农活来别提多有了劲了。



这个措施不仅稳定了人心，而且因差额税率较合理地调剂了农民的财税负担，从而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齐国农业生产的效率，为齐国经济的腾飞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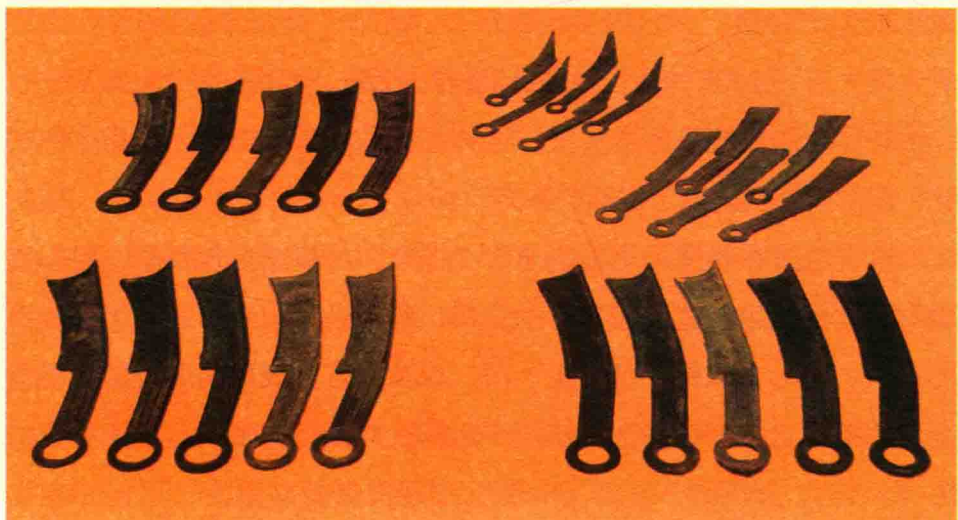
管仲十分重视农耕。农业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本，我国古代的农民除了种地养活自己外，还要服徭役，就是为国家做义务劳动。

但是农业发展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就此劳动力使用上出现矛盾，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问题。管仲及时地发现了这个问题，因此运用立法的手段，以法律的形式保护农业和农民的利益。

管仲除实行“相地而衰征”的政策外，还规定了“无夺民时”的农业保护法，即不许各级官府、富人在农忙季节征用劳役，以保护农业生产适时顺利地进行。

同时，管仲发布了“牺牲不略”的法令，即不准富人掠夺平民的牛羊牲畜，以保护耕牛的繁殖和牧业的发展。对无法维持生活的穷人，政府要实行救济措施。





管仲在重视农业的同时，也不忽视商业的发展。齐国的商业一直十分发达，因此齐国的货物流转天下。但是自管仲之前，随着市局的混乱，齐国的贸易额持续下滑，经济一直呈萎缩状态，导致了市场的低迷。

面对这一困境，管仲的举措体现出了他超越常人的大气魄。他利用齐国滨海和矿产比较丰富的有利的自然条件，大力发展渔业、盐业和冶铁业。他设置盐铁官管理盐铁业，并由国家垄断经营，同时还采取了鱼盐出口不纳税的政策，用以鼓励渔盐贸易。

他不仅在国内发展商业，而且还开关通市，广招天下客商入齐贸易。为此，他制定了优惠的贸易法：“关市讥而不征”。意思就是对国外客商只进行必要的盘查，而免除其关税。

到齐国通商竟然还免税，有这样的好事当然使得天下的商贾云集齐国，齐国也因此得到了本国所缺乏的物资，又将多余的物资卖出国门，这当然对齐国经济极为有利，促进了市场的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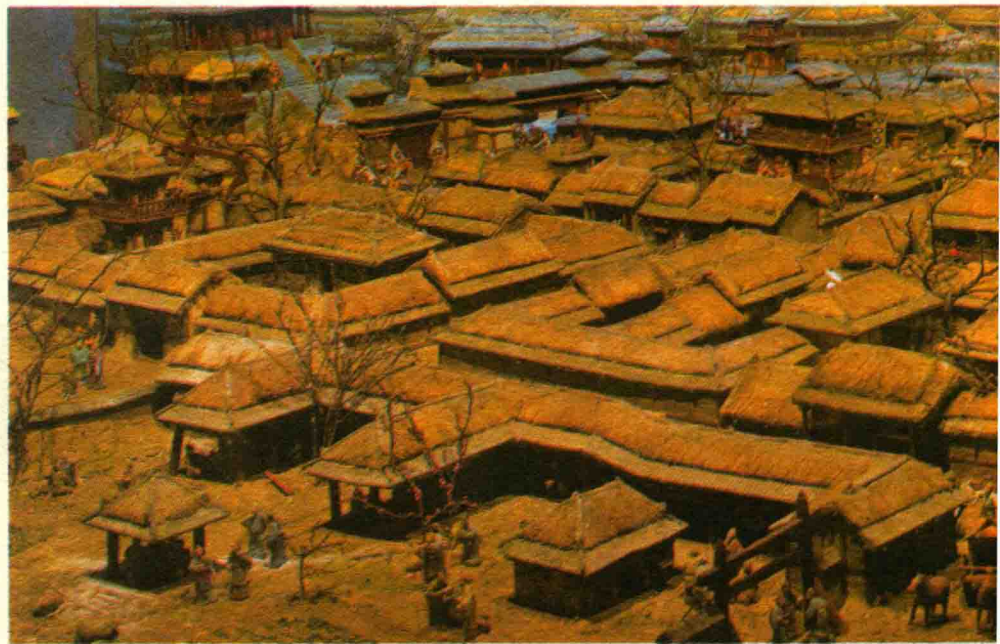
管仲还确立了法定的货币。他在齐国设立了专管货币的机构“轻

重九府”。“轻重”在古语中指钱币，“九府”是指掌管财政的9个官署，即大府、王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

齐国由政府统一铸造货币，这种规范的货币呈刀形，名为“齐法化”或“节墨法化”，俗称“齐刀”。

事实上，在我国历史上，虽然“国家”的概念出现得早，但一直没有确立由国家正式颁布发行的货币，货币尚无统一形式，用作货币的有贝、布、金或铜、帛、皮、币，以及由官方或民间所铸的不规范金属币等。这些货币混乱地流通于市场，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阻碍。作为法币的“齐刀”出现后，其价值是固定的，可按一定比例与上述货币兑换，如“齐刀”一枚值20贝朋，一贝朋为两串，每串四五个。

在环境保护方面，管仲面对当时“竭泽而渔”的经济开发，为了有效利用齐国的林木和渔业资源，制定了一条“山泽各致其时”的法



令。意思就是禁止人们为了眼前利益而滥伐滥捕，以保护树木和鱼类的正常生长、免遭破坏。伐木和捕猎只准在适当的季节进行。

在国内自由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管仲并没有放松警惕。因为他知道，市场必须掌握在政府手中，政府必须对市场拥有强有力的干涉力度，才能保持整个国家经济秩序的稳定。政府要有控制市场的能力，就必须拥有无与伦比的经济实力，而这些经济实力来源于国家的重要产业。

在当时，盐和铁作为生活的必需品，其中蕴含的暴利无法想象，同时也为了扩大财政收入的需要，管仲首创了一项名为“官山海”的法令。这是我国古代理财家关于由国家设置官员、机构控制山林川泽等自然资源的经济政策。

“官山海”中的“山海”，主要指藏于大海中的食盐和藏于山岭中的铁矿两项重要资源。所以说“官山海”就是实施制盐业和冶铁业





的国家垄断性经营，实施食盐和铁器的国家专卖。这就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对盐铁实行专卖的合法性，有效地保证了国家的垄断地位，民间商人不得经营。专卖的盈利，作为政府的财政收入以充实国库。这种极具特色的财税政策，被后世统治者所继承。

管仲为了保证依法治国的有效贯彻和执行，需要得力的官吏来做这项工作。为此，他制定了以德才为标准的选官办法，在齐国实行“三选”制度。

首先由乡长和属大夫荐举贤才，再经中央长官进行为期一年的考察，最后，由国君齐桓公面试，仔细了解他的素质。凡是考问其国家忧患之事而应对不穷的且没有大过的，就可待时用之。这叫做“三选”。

管仲通过德和才两方面的标准来选拔人才。在德的方面，他选好义、质仁、慈孝父母又长悌闻于乡里的人。在才的方面，他强调“好学、聪仁”。

当时齐国人基本还是以自学为主的家学，人才多出自自学和家学，管仲支持、鼓励好学、聪明是有远见的。同时他强调人要有勇、体魄强壮、筋骨出众，这既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也是国家官员必备的条件。

管仲主张处罚那些不慈孝父母，骄横乡里，不遵守法令的人。他多次强调：不准听淫乱的言辞，不准造淫乱物品。对有违犯君令的

人，要分别给予处分，以达到“政成国安”的目的。

通过“三选”，大批有德行有才能的人才源源不断地被选出来，有勇气、有体魄、筋骨出众的人才也被选出来，官员不断得到补充，保持官员队伍的健康发展，对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极大。

总之，管仲在立法时着重兼顾“富国”与“富民”两方面。他这样立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但是那种原始的古典的民本思想给民众带来了较多的实惠，也正因为如此，齐国才得以成为当时最强盛的大国。

孔子曾经称赞管仲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意思就是说：“要是没有管仲，我们都会披散头发，左开衣襟，成为蛮人统治下的老百姓了。”

齐桓公晚年时身边有易牙、竖刁和开方3个佞臣。齐桓公曾经对他们开玩笑说想尝尝人肉的滋味，易牙就把自己亲生的儿子蒸了；竖刁为了达到能亲近齐桓公的目的，自己做了阉割；开方本是魏国的公子，为了表示对齐桓公的忠诚，15年不回魏国见父母。

管仲对这3个谄媚小人的意图了如指掌。齐桓公想从3人当中提拔一个接替管仲的相位，管仲坚决反对。

可是管仲一死，齐桓公便让这3个奸佞小人掌握了朝廷大权。终于害人害己，落了个异常悲惨的结局。

我国古代首次公布成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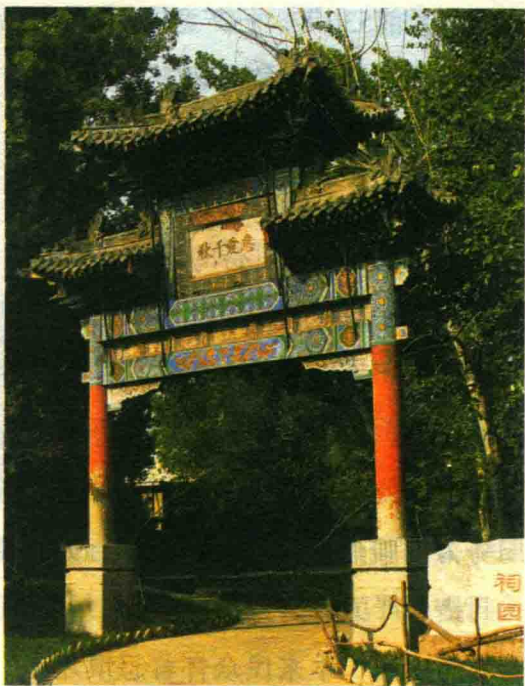
春秋时期的法制变革，主要体现在公布成文法的方面。在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鉴于当时社会关系的变化和旧礼制的破坏，率先“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这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的活动。还有晋国的赵鞅把刑书刻在鼎上，公布了晋国的成文法。郑大夫邓析自行修订的“竹刑”，在当时影响很大，奠定了后世刑法的基础。

公布成文法活动是我国法律史上一次划时代的伟大变革，在我国古代法律史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这是一个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公布成文法的斗争就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

在当时，新兴地主们反对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坚决要求把成文法律公布出来，以保护他们的私有财产和其他权利。代表新兴地主利益的子产、赵鞅和邓析等人，旗帜鲜明地发出了要求法律透明的强烈呼喊，并积极进行公布成文法的实践活动。



成文法又称为制定法，主要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制定发布的具体系统的法律文件。成文法是“不成文法”的对称。国家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

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律出现在春秋时期的郑国，是由当时在郑国执政的子产制定的。郑国虽然有过郑庄公小霸天下的辉煌历史，但它毕竟是一个后起的小国，而且，由于长期内乱，郑国的国力当时已非常衰弱，经常受到晋国和楚国的欺负。因此，子产在郑国为相执政后，除了和邻国搞好关系外，就开始了改革兴国，大力制定相关法律，剔除弊政，依法治国。

在当时，郑国国内的宗族势力非常强大，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国家的发展。对此，子产采取恩威并用的策略，打击与安抚并举。

公元前536年，子产意志坚定地开展了法制建设，把惩治罪犯的刑律铸在金属鼎上，向全国老百姓公布，令国民周知这是国家常用的法律。史称“铸刑鼎”。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

铸刑鼎是子产改革的标志性事件之一，也是子产对他从公元前543年开始执政以来所进行的诸项改革的总结。

子产在改革时曾经从法律意义上规定：君臣上下必须尽职尽责；生产方面的田地的封界、灌溉系统必须做好；赋税确定法定数额；对于卿大夫，忠谨俭约者奖励提拔，玩忽职守、奢侈腐化者予以撤职查办等。

子产公布成文法的做法，冲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因而遭到守旧势力的强烈反对。晋国大臣、奴隶主贵族叔向专门为此给子产写了一封措词严厉的信。

信中说，本来民众怀着恐惧之心，不敢随便乱来。你把法律公布了，民众就会钻法律的空子，争相琢磨怎么做坏事而不至于被制裁，这样就不怕长官了，反而会导致犯法的事情越来越多，腐败贿赂到处泛滥，郑国也会因此而完蛋！

在子产公布成文法潮流的推动之下，公元前513年，也就是子产铸刑鼎二十多年之后的冬天，晋国赵鞅也展开了积极行动。他向晋国百姓发出征收铁的号召，把最后征收的“一鼓铁”480斤熔铸成鼎，将当年范宣子时代所制定的法度铸于鼎上，向百姓公布。

进入春秋时期，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社会组织结构和政治经济制度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旧的社会秩序遭到很大的破坏，各诸侯国开始逐渐出现了成文法。

在这场变革中，晋国的改革最有成效，公族从政治舞台消失了，维系统治集团的血缘纽带被割断了，土地制度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作爰田”、“作州兵”，人民与土地从领主手中转到国家政权手中，促使郡县制在晋国迅猛发展。为了在这种形势下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要求必须有法典来统治人们。

公元前550年，范宣子在以往晋国法典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部刑书，即“范宣子刑书”，它是晋国法制史上第一部从国家总法中分离出来的

刑事法规。其具体内容已难以考知。这部刑书问世后，最初被藏于秘府，为贵族所垄断。直至公元前513年，晋卿赵鞅才把范宣子刑书铸在鼎上，公布于众。

铸刑鼎一事在晋国影响极其深远，标志着晋国执政官权威的严重下滑，国家离心力的加剧。当晋侯不再是一国之重心，正卿尚且可取而代之。如今正卿的权威也必须受到赵鞅法律的监视与钳制，晋国的向心力受到更为严重的削弱。

晋国“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

晋国铸鼎公布成文法事件，在当时引起社会各界的轰动，造成世人喋喋不休的议论，同时，也遭到了士大夫的强烈声讨。

从晋国的叔向和士大夫的反对，可以看出，在当时公布法律，实在要面对巨大压力。

其实，公布成文法与反对公布成文法，是春秋时期新旧势力之间的一场论战，也是“法治”与“礼治”的较量。尽管“铸刑书”和

“铸刑鼎”分别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和非难，但是，公布成文法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

事实上，成文法的公布也确实收到了积极的效果。在郑国，随着人们逐渐对法律的认识，社会治理的透明度大大增强了，大众欢迎，犯罪案件也大大减少了。

与此同时，子产的改革措施给人们带来了超过以前的实惠，田地产量增加了，生活变好了，人们由怨恨变成了拥护。

在晋国，铸刑鼎之后，晋侯已经不再是一国之重心，而正卿虽然可以取而代之，但其权威也必须受到赵鞅法律的监视与钳制，同时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众舆论的监督。

而从更深远的意义上看，赵鞅向旧的宗法制度发起猛烈冲击，严重动摇和瓦解了奴隶制的基础，加速了晋国封建化的进程，其影响甚至波及我国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中。

春秋时期确实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在晋国赵鞅铸鼎公布成文法

之后，公元前501年，郑国大夫邓析也把他起草的刑法，刻在竹简上公布了出来。史称“竹刑”。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作为公布成文法的方式之一，“竹刑”符合“法律透明”这一时代要求。此前的刑鼎笨重，而“竹刑”则便于携带、查阅、依照和流传。



“竹刑”最初属于私人著作，但在当时有很大影响。邓析虽然因为“私造刑法”有违“国家法制”，被郑国执政驷歂处死。但是他的“竹刑”在郑国流传并为国家认可，从而成为官方的法律。



因为邓析撰写的《竹刑》，作为刑书原本没有什么法律效力，但被驷歂采用后，真正具有了实际的法律效力。

与子产等铸刑鼎一样，邓析作“竹刑”也是法家先驱者制定法律和将法令条文公诸于世的一种重大举措，是对奴隶制的礼治的否定。

在当时，邓析比子产还要激进，他对子产所推行的一些政策不满，甚至对于子产的铸刑书也多有批评，于是自编了一套更能适应社会变革要求的成文法，将其刻在竹简上公布出来。

“竹刑”的目的是要改变郑国的旧制，既不效法先王，不肯定礼义，也不接受当时国君的命令，这体现了新兴地主们的意志。

邓析还聚众讲学，向人们传授法律知识和诉讼方法，他家门口挤满了要求普法的百姓。他还帮助别人诉讼，被称为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律师。

在诉讼的过程中，他敢于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在他的倡导下，郑国出现了一股新的思潮，对当时的统治者造成严重威胁。

继子产、子大叔而任郑国执政的姬驷歂对付不了这种局面，于是

杀其人而用其法，可见其“竹刑”的合理性。

“竹刑”、“刑鼎”均已不传世。但从立法者所推行的政策来看，春秋各国颁行的新法，无疑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而且公布成文法的本身，就突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是对贵族垄断法律特权的沉重打击。

春秋时期制定和公布成文法，是我国古代法制改革的一次重大胜利，是春秋时期社会变革的深刻反映，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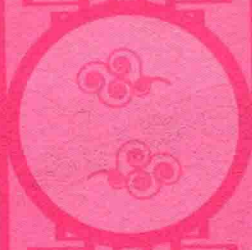
它打破了贵族阶级对司法的垄断，结束了法律高深神秘的状态，使法律走向了公开化；限制了贵族阶级的特权，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标志着法律观念和法律技术的重大进步。

同时，公布成文法为此后的封建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积累了经验，并标志着以封建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成文法律体系开始走向我国法律的历史舞台，在我国漫长的法制史中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郑国有一年发大水，一个富人被淹死了。有人打捞起富人的尸体，富人家属去赎尸体时，他要价很高。富人家属就来找邓析出主意。邓析对富人家属说：“你安心回家去吧，那些人只能将尸体卖你的，别人是不会买的。”

于是富人家属就不再去寻找得尸者了。得尸体的人也来请邓析出主意。邓析又对他说：“你放心，富人家属除了向你买，再无别处可以买回尸体了。”

邓析的两个回答都是正确的，反映出他已经具有法律层面的完整的朴素辩证观念。



第一部系统封建法典《法经》

《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但它并不是第一部成文法，在此之前已经颁布了很多法典，只是不太完善。《法经》的制定者是战国时期的著名改革家李悝。



当时各国变法很多，李悝在魏文侯的支持下进行变法，其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制定了《法经》。《法经》影响深远，成为以后历代法典的蓝本。

李悝在魏国推行的变法运动，是中国变法之始，在我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当时便对其他各国震动很大，从而引发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轰轰烈烈的全国性变法，为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铺平了道路。